广东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财农〔2021〕119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委）、民族宗教委、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内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制定了《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林业局

2021年9月30日